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我们核查，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 Ping Yu 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程学斌

王爱国

陈琪

刘江涛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